##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

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發展觀光事業並充分利 用海岸資源,提倡民眾正當休閒活動,特設置新竹市沿海十 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定之資本 計畫基金。

第三條 本基金資金來源如下:

- 一、中央政府補助之專款。
- 二、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。
- 三、貸款收入。
- 四、門票、租金等收入。
- 五、孳息收入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## 第四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:

- 一、辦理海岸觀光景點建設工程之支出。
- 二、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改善及生態保育等相關費用支出。
- 三、與觀光相關之漁港、道路、公園及碼頭等工程用地取得、關建及維護等經費支出。
- 四、債務還本及利息支出。
- 五、其他與利用海岸資源發展觀光事業之相關費用支 出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或採集中支付方式辦 理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、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決算

之編報,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,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,其餘存權 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